

# 欣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 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以下稱子公司）收支、資產及負債，降低因外匯、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 (一)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等契約。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性質，依其目的分為「非交易性」及「交易性」二種，分別適用不同之風險部位限制、強制停損限制及會計處理原則。

### 第三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交易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範圍，限經主管機關核准，且依本程序授權決定之項目。如需使用其他商品應先經本公司董事會核准。

#### (二) 經營及避險策略

衍生性商品交易具有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法律等各類風險，本公司交易執行單位對於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謹慎，並按本程序之規定執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規避已持有資產及負債或預期交易之風險，交易商品應選擇足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

#### (三) 權責劃分

##### (一) 董事會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及定期評估其從事之交易績效是否符合經營策略。

##### (二) 總經理

指示各項商品交易之目標方針及異常交易之處理。

##### (三) 財務部門

- 1、負責核定與各交易相對人及全體交易人之交易額度。
- 2、核決與各交易相對人及全體交易人之交易損失上限金額。
- 3、核定額度送交董事會決議。

- 4、負責操作策略之擬定，對全公司之交易部位之餘額、信用評估及損益分析等建立完善之管理資訊系統，以利風險之控管，並及時反應異常情形。
- 5、負責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規則法令。
- 6、公司本身之部位狀況，尋求最佳化商品組合，以減少部位暴露於風險之程度。
- 7、各項交易單據及憑證之即時提供。
- 8、依個別交易契約及交易單據進行交割確認，並進行交割作業。
- 9、覆核及保管交易部門出具之交易單據副本。

#### 第四條 作業程序

##### (一) 授權額度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依照交易性質，區分為避險額度及非避險額度。由財務部門依公司實際需求決定契約總額或證券總面額以及個別交易金額及損失之上限，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 (二) 執行程序

- 1、確認交易部位。
- 2、相關走勢分析及判斷。
- 3、決定交易標的、部位、策略、目標價位及區間。
- 4、取得交易核准：由財務部門填寫預購(預售)外匯申請表或改貸外幣借款申請表或購買外幣選擇權申請表呈核後辦理。
- 5、執行交易
  - (1) 交易對象：限國內外金融機構。
  - (2) 交易人員：由董事長核准得執行交易之人員，並提董事會報告。
- 6、交易確認：交易人員交易後，確認交易條件是否與單據一致後交由會計部門開立傳票登帳，並檢附(4)所述之申請表送請財管部最高主管簽核。
- 7、交割：交易經確認無誤後，財務部門應於交割日備妥價款及相關單據，以議定之價位進行交割。
- 8、執行交易人員應每一季定期將執行之交易情形提報董事會一次。

#### 第五條 會計處理方式

交易成立會計部門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四號、第三十四號、第三十六號處理。

#### 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 (一) 風險管理措施

- 1、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限定為國內外金融機構。
- 2、市場風險管理：以從事避險性交易為主，儘可能不創造額外之部位。

- 3、流動性風險管理：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種類必需具備相當之市場流動性，以及往來金融機構必需有充份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4、作業風險管理：必需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5、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之外匯交易主契約，均需經由法律顧問之審查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6、現金交割風險管理：交易人員除恪遵授權額度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二) 內部控制

- 1、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2、公司應定期與往來金融機構對帳或函證。
- 3、次月十日前財務處應提供前月依其月底之匯率、利率或商品價格評估損益並製成報表，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及控制應由非交易人員之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長報告。

#### (三) 定期評估

- 1、董事會授權由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定期評估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2、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信用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程序辦理。
- 3、避險性交易每二週評估一次。
- 4、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財務管理部最高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即向董事會報告。

#### 第七條 內部稽核制度

- (一)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據相關法令之規定，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
- (二) 內部稽核人員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實施要點」之規定，按時將前項稽核報告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條 交易備查簿及公告申報

本公司或子公司財務部門應將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決行日期、及依第六條及第七條規定評估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九條

本公司或子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處理取得或處分資產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呈報董事會通過後懲處，其情節重大致公司遭受鉅額損失者並依法究辦。

第十條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